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0-171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2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1398号金台大厦8楼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5,350,0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397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柴琇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3人,董事刘宗尚先生、董事罗彦先生、董事崔海女士、独立董事苏波先生、独立董事孙立荣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邹士学先生、监事王玉红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谢毅女士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246,339	99.9998	100	0.000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026,181	99.7532	100	0.0001	220,158	0.2467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026,181	99.7532	100	0.0001	220,158	0.2467

4、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4.01 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026,181	99.7532	100	0.0001	220,158	0.2467

4.02 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026,181	99.7532	100	0.0001	220,158	0.2467

4.03 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026,181	99.7532	100	0.0001	220,158	0.2467

4.04议案名称: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026,181	99.7532	100	0.0001	220,158	0.2467

4.05议案名称: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026,181	99.7532	100	0.0001	220,158	0.2467

4.06 议案名称: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026,181	99.7532	100	0.0001	220,158	0.2467

4.07议案名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026,181	99.7532	100	0.0001	220,158	0.2467

4.08 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026,181	99.7532	100	0.0001	220,158	0.2467

4.09 议案名称:募集资金金额及投资项目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026,181	99.7532	100	0.0001	220,158	0.2467

4.10 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026,181	99.7532	100	0.0001	220,158	0.2467

5、议案名称:《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026,181	99.7532	100	0.0001	220,158	0.2467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026,181	99.7532	100	0.0001	220,158	0.2467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026,181	99.7532	100	0.0001	220,158	0.2467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026,181	99.7532	100	0.0001	220,158	0.2467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129,813	99.8667	100	0.0000	220,158	0.1333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129,813	99.8667	100	0.0000	220,158	0.1333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748,681	99.4422	100	0.0001	497,658	0.5577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88,660,239	99.9998	100	0.0002	0	0.0000
2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88,440,081	99.7515	100	0.0001	220,158	0.2484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88,440,081	99.7515	100	0.0001	220,158	0.2484
4	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4.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88,440,081	99.7515	100	0.0001	220,158	0.2484
4.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88,440,081	99.7515	100	0.0001	220,158	0.2484
4.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88,440,081	99.7515	100	0.0001	220,158	0.2484
4.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88,440,081	99.7515	100	0.0001	220,158	0.2484
4.05	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	88,440,081	99.7515	100	0.0001	220,158	0.2484
4.06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88,440,081	99.7515	100	0.0001	220,158	0.2484
4.07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88,440,081	99.7515	100	0.0001	220,158	0.2484
4.08	上市地点	88,440,081	99.7515	100	0.0001	220,158	0.2484
4.09	募集资金金额及投资项目	88,440,081	99.7515	100	0.0001	220,158	0.2484
4.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88,440,081	99.7515	100	0.0001	220,158	0.2484
5	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88,440,081	99.7515	100	0.0001	220,158	0.2484
6	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88,440,081	99.7515	100	0.0001	220,158	0.2484
7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88,440,081	99.7515	100	0.0001	220,158	0.2484
8	关于公司与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88,440,081	99.7515	100	0.0001	220,158	0.2484
9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8,440,081	99.7515	100	0.0001	220,158	0.2484
10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8,440,081	99.7515	100	0.0001	220,158	0.2484
11	关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88,162,581	99.4385	100	0.0001	497,658	0.5614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9及议案11为特别决议案,均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议案1-8及议案11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相关关联股东已经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邓颖、季培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0-172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内蒙蒙牛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内蒙蒙牛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从5.00%增加至6.38%。

2020年12月29日,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蒙牛”)通知,其于2020年12月24日至2020年12月29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650,0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内蒙蒙牛持有公司股份26,117,9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8%。

现将内蒙蒙牛本次权益变动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盛乐经济园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12月24日至2020年12月29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0/12/24至2020/12/29	人民币普通股	5,650,072	1.38
	合计	-	人民币普通股	5,650,072	1.38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情况:2020年1月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公司股份20,467,853股,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月7日公司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年12月1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不超过(含)100,976,102股股份(最终认购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18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内蒙蒙牛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467,853	5.00%	26,117,925	6.38%
合计	-	20,467,853	5.00%	26,117,925	6.38%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增持,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内蒙蒙牛的自有资金;

2、2020年12月14日,公司披露《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0万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00,976,102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内蒙蒙牛,内蒙蒙牛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同日,内蒙蒙牛与公司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柴琇女士签订《合作协议》,约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柴琇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于一段时间内放弃直接和/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全部股份所对应的上市公司的表决权。上述交易完成以前,柴琇女士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上述交易完成后,内蒙蒙牛将取得上市公司控股权,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内蒙蒙牛。有关公司控制权拟变更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65)。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0-173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制权变更后无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定义和关于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认定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控股股东将由柴琇女士变更为内蒙蒙牛,实际控制人将由柴琇女士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2020年12月13日,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蒙牛”)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内蒙蒙牛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0,976,102股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同日,内蒙蒙牛与公司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柴琇女士签订《合作协议》,约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柴琇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于一段时间内放弃直接和/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全部股份所对应的上市公司的表决权(以上合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以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柴琇女士;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柴琇女士变更为内蒙蒙牛,实际控制人将由柴琇女士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告日,内蒙蒙牛的控股股东为China Dairy (Mauritius) Limited(中国乳业(毛里求斯)有限公司),China Mengniu Dairy Company Limited(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牛乳业”)间接控股China Dairy (Mauritius) Limited,蒙牛乳业系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无实际控制人。蒙牛乳业的控制权关系相关情况如下:

一、蒙牛乳业的控制权关系

(一)蒙牛乳业的股权结构

截至2020年6月30日,蒙牛乳业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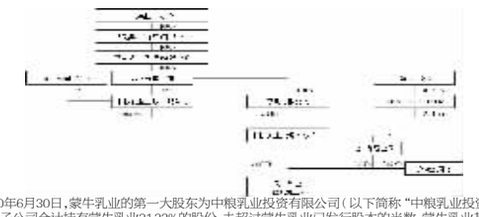

截至2020年6月30日,蒙牛乳业的第一大股东为中粮乳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乳业投资”),中粮乳业投资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蒙牛乳业31.32%的股份,未超过蒙牛乳业已发行股本的半数;蒙牛乳业其他股东均为公众投资者,未有其他股东单一持股比例超过10%的情况。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集团”)、Danone SA(以下简称“达能集团”)及Arla Foods Amba(以下简称“Arla Foods”)不存在关于单独或共同支配蒙牛乳业运营决策的一致行动约定。中粮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达能集团是一家总部位于法国的跨国企业集团,于巴黎泛欧交易所上市,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根据达能集团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其第一大股东为Massachusetts Financial Services,持股比例为7.4%;Arla Foods是一家总部位于丹麦的乳制品生产企业,根据Arla Foods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其是由奶农拥有主要股权的合作社企业。

根据蒙牛乳业的确认,截至本公告日,其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蒙牛乳业的董事会成员构成

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蒙牛乳业公司章程、蒙牛乳业提名委员会职权范围的相关规定:蒙牛乳业作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其提名委员会负责评定董事人选担任董事的合适性,挑选提名董事人选,并就此向董事会提供意见。中粮集团、达能集团及Arla Foods均可以向蒙牛乳业提名委员会建议董事候选人,提名委员会按照其职权范围下规定的职责,评定该等董事候选人的合适性,同时有权物色其他具备合适资格可担任董事的人士,在充分考虑各人选的长处、客观条件、董事会多元化裨益等因素之后,挑选提名董事人选,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该等建议的董事人选由董事会半数以上审议通过后可获委任。

截至本公告日,蒙牛乳业共有10个董事会席位,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建议发起主体
1	陈朗	董事会主席	2019年4月至今	中粮集团
2	焦树阁	董事会副主席、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2年4月至今	提名委员会
3	卢敏放	总裁、执行董事	2016年9月至今	提名委员会
4	孟凡杰	执行董事	2019年6月至今	中粮集团
5	牛根生	非执行董事	2010年6月至今	提名委员会
6	Tim Orting Jorgensen	非执行董事	2016年4月至今	Arla Foods
7	Pascal De Petrini	非执行董事	2017年12月至今	达能集团
8	张晓亚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9年5月至今	提名委员会
9	Julian Juul Wolhardt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2年4月至今	提名委员会
10	邱家阙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6年10月至今	提名委员会

根据以上董事会构成,中粮集团、达能集团及Arla Foods合计向提名委员会建议4名董事会候选人,未超过蒙牛乳业全部董事会席位半数;其中中粮集团向提名委员会建议2名董事会候选人,达能集团和Arla Foods分别向提名委员会建议1名董事会候选人,三方均不能控制蒙牛乳业董事会。

(三)过往决策情况

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蒙牛乳业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蒙牛乳业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需有权出席及投票的股东在股东大会亲自或其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权代表以简单多数票通过,特别决议需有权出席及投票的股东在股东大会亲自或其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权代表以不少于四分之三大多数票通过。中粮乳业投资持有的31.32%股权无法在蒙牛乳业股东大会上确保通过任何普通决议或特别决议。

自2014年蒙牛乳业形成当前股权结构以来,蒙牛乳业共召开10次股东大会,剔除中粮乳业投资需回避表决的决议外,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区间为70%至82%,蒙牛乳业任一单一股东的持股比例均未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持股比例的半数。

从股东大会决策实际情况来看,上述10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中,存在1项议案未获通过,该项议案被中粮乳业投资之外的公众投资者否决。因此,在实际决策中,中粮乳业投资未对蒙牛乳业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产生决定性影响。

(四)股东安排

中粮集团、达能集团及Arla Foods通过直接/间接持有中粮乳业投资持有蒙牛乳业股份,中粮乳业投资设立的目的是从事收购、转让、实卖及持有蒙牛乳业股份,并未实际参与、指导蒙牛乳业日常经营。中粮乳业投股有限公司为中粮乳业投资的股东,其作为一间股权持有平台,除间接持有蒙牛乳业股份外,未从事其他实际经营管理业务。

中粮乳业投资作为投资控股工具,年度董事会、股东会仅决策其自身经营事项,涉及蒙牛乳业上市地位、主业变更、结算清盘等特定事项协商表决,若不能达成一致,三方在蒙牛乳业股东大会层面通过中粮乳业投资按各自意志和对应的股权投票表决,该等表决方式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的投票表决规则,具备可操作性;截至2020年6月30日,中粮集团、达能集团及Arla Foods各自穿透持有的蒙牛乳业股权比例分别为16.2%、9.8%和5.3%,不存在中粮集团、达能集团及Arla Foods可以单独依其可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对蒙牛乳业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其他涉及蒙牛乳业日常经营事项,原则上尊重蒙牛乳业董事会决策管理,按照蒙牛乳业董事会的建议作出股东大会投票决策。

从股东大会决策实际情况来看,未出现三方按各自股数分别表决的情形。

(五)表决权委托安排

根据与中粮集团、达能集团及Arla Foods的确认,中粮集团、达能集团及Arla Foods之间,及三方中任一方与蒙牛乳业其他股东之间,均未作出任何关于蒙牛乳业的表决权委托安排。

(六)其他说明事项

经蒙牛乳业向中粮集团、达能集团、Arla Foods和现任管理层成员等各方核实,蒙牛乳业不存在管理层控制、多个股东共同控制或管理层和股东共同控制的情况。具体如下:

1、根据蒙牛乳业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蒙牛乳业高级管理人员中:总裁由董事会选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蒙牛乳业人力资源部和管理层团队共同选任。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度赋予的职权履行职责,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支配蒙牛乳业重大财务和经营决策的情况。另根据蒙牛乳业的董事会构成,截至本公告日,蒙牛乳业高级管理人员中,仅2名同时担任蒙牛乳业董事,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可控制董事会的情形。因此,蒙牛乳业不存在管理层控制的情况。

2、根据中粮集团出具的相关说明:中粮集团不存在可支配蒙牛乳业行为或拥有蒙牛乳业控制权的情形,亦不存在联合其他方共同支配蒙牛乳业的行为或共同拥有蒙牛乳业控制权的情形。

3、根据与达能集团、Arla Foods的确认:达能集团与Arla Foods均不存在可支配蒙牛乳业行为或拥有蒙牛乳业控制权的情形,亦不存在联合其他方共同支配蒙牛乳业的行为或共同拥有蒙牛乳业控制权的情形。

综上所述,蒙牛乳业不存在持股比例50%以上的股东,不存在中粮集团、达能集团及Arla Foods可以单独依其可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对蒙牛乳业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不存在单一股东通过实际支配蒙牛乳业股份表决权控制蒙牛乳业半数以上董事会成员选任;不存在管理层控制、多个股东共同控制或管理层和股东共同控制的情形。故蒙牛乳业无实际控制人。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变更为内蒙蒙牛,结合内蒙蒙牛无实际控制人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研究,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柴琇女士变更为内蒙蒙牛,蒙牛乳业将间接控股公司,结合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东情况及控股股东内蒙蒙牛的上述情况,认定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符合实际情况。

公司本次控制权拟变更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20-121
债券代码:127020　债券简称:中金转债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22日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局主席余刚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达法定人数。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解决控股子公司同业竞争问题的实施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解决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华加日铝业有限公司(华加日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华加日幕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科公司”)同业竞争问题,同意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拟对深圳华加日幕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所涉及的深圳华加日幕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0)第3-0141号)、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有色集团”)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对华科公司增资人民币1.9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华科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422,922元,华加日公司持有华科公司45.28%的股权,广晟有色集团持有华科公司54.72%的股权。同意华加日公司、华科公司与广晟有色集团签署《增资扩股协议》,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全权处理相关事宜。

关联董事余刚、洪叶荣、黎锦坤、唐毅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金岭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控股子公司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以持有的深圳市中金岭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投发公司”)股权,为中金投发公司申请银行深圳分行申请12年期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该最高额质押项下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5亿元,其中公司按持股52%对应的7.8亿元承担担保责任,中金投发公司另一股东中国建基公司按持股48%对应的7.2亿元承担担保责任。该担保是公司为中金岭南总部大厦建设所需资金提供的担保,项目建成后的资产偿债能力良好,风险可控,中金投发公司另一个股东中国建基控股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中金投发公司股权提供等比例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全权处理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20-122
债券代码:127020　债券简称:中金转债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三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就关于拟解决深圳华加日幕墙科技有限公司同业竞争实施方案的情况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经认真审阅拟提请公司董事局审议的《关于拟解决深圳华加日幕墙科技有限公司同业竞争实施方案的议案》相关资料,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就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审议《关于拟解决控股子公司同业竞争问题的实施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有色集团”)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拟对深圳华加日幕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所涉及的深圳华加日幕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0)第3-0141号)对深圳华加日幕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科公司”)进行增资,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市场价格和条件,不会造成对公司利益的损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助于解决华科公司与广晟有色集团所属的深圳金粤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在审议该议案时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制度》有关规定,议案中提及的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以及全体股东而言是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金岭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提供质押担保,董事局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该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独立意见。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放来、黄俊辉、罗绍德
2020年12月30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拟解决控股子公司同业竞争问题的实施方案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岭南”、“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拟解决控股子公司同业竞争问题的实施方案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为解决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华加日幕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科公司)与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色集团”)下属的深圳金粤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粤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事项,并切实履行相关承诺主体的责任,有色集团拟以增资扩股方式取得华科公司控股权。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2020年9月30日,广晟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中金岭南34.48%股份,是中金岭南的控股股东。有色集团作为广晟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有色集团增资华科公司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二、华科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华加日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5月

企业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大新路